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6,062,000元，較2011年財政年度下跌94.4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全面虧損為人民幣574,239,000元，對比2011年財政年度綜合全面收益人民幣48,904,000元。

毛利率達67.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9.35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

不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6,062	289,424
銷售成本		<u>(5,286)</u>	<u>(115,364)</u>
毛利	4	10,776	174,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570	44,2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1)	(1,820)
行政開支		(67,117)	(112,789)
多項資產減值		(494,72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00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91)	–
財務成本		(5,387)	(5,42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1,242
除稅前(虧損)/利潤	5	(568,216)	99,557
所得稅開支	6	<u>(8,153)</u>	<u>(46,3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576,369)	53,2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2,130</u>	<u>(4,3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	<u>(574,239)</u>	<u>48,90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u>(29.35)</u>	<u>2.58</u>
–攤薄		<u>不適用</u>	<u>2.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45	200,990
無形資產		69,953	69,9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95	2,363
預付款項	10	–	–
商譽		2,966	2,9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242	16,242
貿易應收款項	11	–	80,138
遞延稅項資產		–	114
		<u>271,701</u>	<u>372,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9	9,389	9,284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0,841	27,520
委託貸款	12	–	310,000
結構性存款	12	–	170,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7,817	57,233
向聯營公司貸款		80,000	80,000
已抵押存款		–	107,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9	127,285
		<u>286,206</u>	<u>888,7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695	1,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7,170	28,2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17	–
計息銀行貸款	16	–	97,000
應付稅項		–	17,522
		<u>32,082</u>	<u>143,750</u>
流動資產淨額		<u>254,124</u>	<u>745,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5,825</u>	<u>1,117,7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4	194
遞延稅項負債		613	–
		<u>807</u>	<u>194</u>
資產淨值		<u>525,018</u>	<u>1,117,6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4,106	168,086
儲備	<u>360,912</u>	<u>949,518</u>
總權益	<u>525,018</u>	<u>1,117,604</u>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12至6813室。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Wongs Investme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賢優先生。

於2012年10月16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Wongs Investment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詳情於本公司自2012年10月11日起之多項公佈中披露。

2. 編製基準

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人民幣576,369,000元，本集團年內絕大部分之銷售及生產暫停。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能否長遠持續經營成疑。若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如有)。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取決於業務能否成功扭轉形勢。本集團已推行措施以恢復生產及制訂銷售之計劃，加上本集團實際上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以支持其於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或需調整財務報表，以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如本公司2012年12月28日之公佈所述，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出現重大變動。於2012年12月28日後獲委任之董事尚未取得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若干財務資料。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需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同時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虧損為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差額。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有關海外經營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須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有關，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以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此外，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按產品劃分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板材	397	2.5%	121,392	41.9
大理石荒料	15,665	97.5%	61,700	21.3
其他大理石產品	—	—	65,079	22.5
花崗岩	—	—	41,253	14.3
	<u>16,062</u>	<u>100%</u>	<u>289,424</u>	<u>10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均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62,807
客戶B	-	53,202
客戶C	-	53,132
客戶D	-	44,872
客戶E	-	30,965
客戶F	8,012	*
客戶G	7,692	*

* 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少於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0,152	43,913
議價購買收益	-	35
雜項	418	344

5.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u>5,286</u>	<u>115,36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989	20,18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697	49,843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782	5,072
其他員工福利		<u>962</u>	<u>1,454</u>
		30,430	76,556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u>(2,896)</u>	<u>(12,027)</u>
		<u>27,534</u>	<u>64,529</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387	4,406
銀行手續費		<u>-</u>	<u>1,022</u>
總財務成本		<u>5,387</u>	<u>5,428</u>
審計師酬金		634	3,055
無形資產攤銷		17	1,2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676	6,996
減：已資本化折舊		<u>(3,412)</u>	<u>(5,638)</u>
		<u>7,264</u>	<u>1,358</u>
匯兌虧損		507	5,037
全球發售成本		-	24,916
辦公室經營租金		9,189	3,072
訴訟撥備		-	3,130
存貨虧損		9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18,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23,591	-
多項資產減值			-
- 預付款項	10	451,7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u>43,000</u>	<u>-</u>

6.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度所得稅	3,704	47,8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22	–
遞延稅項	727	(1,541)
	<u>8,153</u>	<u>46,31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皆為25%。

年內所得稅及按中國稅率倍乘之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u>(568,216)</u>	<u>99,557</u>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項	(142,054)	24,889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311)
不可扣稅開支	148,874	21,7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333</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8,153</u>	<u>46,310</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333,000元(2011年：無)，可供無限期使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2011年：無)，因為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虧損總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419,240,000元(2011年：人民幣63,700,000元)，其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2011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74,239,000元(2011年：利潤約人民幣48,90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56,296,000股(2011年：1,894,596,00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人民幣48,90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10,879,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94,596,000股，加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83,000股(假設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被視作行使而已無償發行))計算得出。

9. 存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8,007	7,719
材料及物料	1,382	1,565
	<u>9,389</u>	<u>9,284</u>

10. 預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對雲浮戰略夥伴的付款	310,000	-
就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41,726	-
減：減值	(451,726)	-
	<u>-</u>	<u>-</u>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四間獨立石材業務實體，即雲浮市凱隆石材有限公司、雲浮市致景石材有限公司、雲浮市輝華石材有限公司及雲浮市成就石材有限公司(統稱為「戰略夥伴」)訂立一系列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及擴大廣東省雲浮之石材加工能力及發展全國性石材產品分銷網絡。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透過廣州駿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戰略夥伴支付預付款項合計為人民幣310,000,000元。該款項已於2012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

本集團於年內聘請廣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中凌疏浚」)為入口採礦設備之代理，並透過深圳市裕友發貿易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94,726,238元予中凌疏浚。該款項已於2012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

本集團於年內聘請雲浮市恒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恒基土石方」)於張家壩礦山3號至5號平台建設開採基建設施。於2012年12月31日，經修訂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47,320,000元。本集團於期內經鶴來春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47,000,000元之預付款項予恒基土石方。該款項已於2012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118,841	27,520
— 非即期部分	-	80,138
減：減值	(18,000)	-
	<u>100,841</u>	<u>107,658</u>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2,650
31 - 90日	-	105,008
1年以上	<u>100,841</u>	<u>-</u>
	<u>100,841</u>	<u>107,65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由於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0,841,000元已由若干物業作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841,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惟尚未減值。本集團現正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12. 委託貸款及結構性存款

委託貸款、結構性存款連同相關利息已於2012年3月全數收回。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63,744	37,054
按金	2,313	2,451
可抵扣增值稅	-	3,908
應收利息	-	12,920
就發展銷售網絡支付的按金(附註)	43,000	-
其他	1,760	900
減：減值(附註)	<u>(43,000)</u>	<u>-</u>
	<u>67,817</u>	<u>57,233</u>

附註：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廣州市建粵裝飾有限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藉以透過獨立第三方鶴來春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開發銷售網絡。該款項已於2012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415	1,018
180日以上	1,280	—
	<u>1,695</u>	<u>1,018</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付款項：	10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18
建造合約	9,799	—
稅項(所得稅除外)	3,769	1,927
工資及福利	5,131	4,835
租金	1,333	1,699
收購聯營公司	1,500	1,500
已收按金	100	135
復墾應付款項	920	900
訴訟撥備	3,130	3,130
其他	1,478	1,419
	<u>27,170</u>	<u>28,210</u>

16. 計息銀行貸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一年內	—	97,000

-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7,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1厘計息，並由抵押本集團1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196,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擔保。本集團已於2012年8月償還銀行貸款。

獨立審計師報告撮錄

不表示意見的基礎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比較數字的基礎—並非由本審計師審核。我們並無看到有可信納的審核程序，確定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的實存性、準確性、呈列及完整性。

2. 預付款項、供發展銷售網絡的保證金及銷售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7所解釋，貴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451,726,000元及供發展銷售網絡的按金人民幣43,000,000元，有關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已全數減值。貴集團亦錄得若干銷售額達人民幣15,385,000元，而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亦已全數減值。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之限制，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能就上述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處理，獲得充足憑證。

3. 貿易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能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貿易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00,841,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63,744,000元)的收回能力。並無其他可予採納的滿意審核程序，能以確定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就無法收回有關數額而作出任何撥備。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能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數額約人民幣16,242,000元。我們並無其他可予採納的滿意審核程序，能以確定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公允地列出。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我們未能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對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及因此信納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商譽(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74,039,000元、人民幣61,480,000元及人民幣2,966,000元)的收回能力。我們並無其他可予採納的滿意審核程序，能以確定是否需要於財務報表就該等數額作任何減值。

6. 存貨

我們是在 貴公司的報告期末即2012年12月31日後，方被委任為 貴公司審計師，因此，我們未能參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存貨的實物盤點。 貴集團並無存置充份的存貨記錄，讓我們核實截至該日的存貨賬面值人民幣7,201,000元。我們未能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截至該日有關存貨的實存性、數量及狀況。

以上第1至第6項所述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業績與 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不表示意見

由於上述「不表示意見的基礎」項下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須注意事項—持續經營基準

我們沒有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576,369,000元，而 貴集團之銷售及生產均長期停頓。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i. 業務概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擁有四川兩座大理石礦山，即張家壩礦山及土基寺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發出的證明，張家壩礦山是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根據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審計通過的儲量報告顯示，張家壩礦山蘊藏優質米黃色大理石儲量約為44,200,000立方米，荒料儲量約為16,800,000立方米。

於本年度，張家壩礦山的開採平台面積已達23,000平方米，全年的荒料開採量約為467.25立方米(2011年：21,849立方米)。

土基寺礦山與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資源量約12,213,200立方米(中材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發表勘探報告的中國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標準下的331、332及333類別)。

於本年度內，由於採礦條件的限制，土基寺礦山並無進行採礦或勘探活動。於2013年2月4日，本集團完成轉讓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北川巴源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土基寺礦山之大理石採礦權。因此，由2013年2月4日起，北川力達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擁有土基寺礦山。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場情況惡化，本集團銷售額大幅下跌。作為本集團存貨管理一部分，董事會決定暫停張家壩礦山的生產，由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13年2月底。

ii. 產量及銷售表現摘要

集團的2012年實際產量比2011年明顯降低，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張家壩礦山處於停產狀態。於本年度，集團經營的張家壩礦山，總共生產了467.25立方米(「立方米」)(2011年：21,849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較2011年下降9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自產大理石荒料銷售約556立方米(2011年：7,620立方米)，銷售金額約人民幣5,885,000元(2011年：人民幣61,700,000元)，而大理石板材銷售約3,605平方米(「平方米」)(2011年：214,330平方米)，銷售金額約人民幣397,000元(2011年：人民幣121,392,000元)，大理石荒料銷售和大理石板材銷售分別占2012年全年總收入的37%(2011年：21%)和2%(2011年：42%)。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資源及儲量摘要(符合JORC準則)

JORC資源及儲量類別	(百萬立方米)
探明資源	15.74
推定資源	<u>28.41</u>
總資源	<u>44.15</u>
證實儲量	5.98
概略儲量	<u>10.80</u>
總儲量	<u>16.78</u>

於2012年12月31日土基寺礦山大理石資料及儲量概要

礦山名稱：	土基寺礦山
位置：	北川縣香泉鄉雲林村
採礦許可面積：	0.1748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高度：	平均海平面以上980米至1,160米
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	2017年6月1日
資源量(中國礦產資源／儲量分類的331、332及333類別)：	12,213,200立方米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相信張家壩礦山及土基寺礦山於資源及儲蓄上並無重大改變。

iii. 大理石產品

集團目前的主要產品為米黃大理石荒料和板材，其中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

於本年度，集團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集團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本集團的張家壩礦山所生產的米黃大理石適用於中高檔建築物及裝修裝飾市場。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石材綜合運營商。為達成此目標，集團將繼續秉持所訂立的戰略：

- 擴展至優質礦山資源儲備

為了掌握更多優質的石材礦山資源，以鞏固在石材行業的市場地位，集團將通過併購、參股、戰略性合作等多種方式，主動控制國內外的優質石材礦山資源。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洽商機，收購具未來發展潛力的新礦山。

- 增強本集團產品認知度以擴大銷售

集團計劃與具知名度的房地產商、裝修裝飾公司及建築設計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充分提升資源互享及互補收益，達到雙贏效益。目前，集團已計劃在國內石材集散地(福建水頭和廣東雲浮)發展石材直營店，並逐步在重點區域選擇合作夥伴或代理或經銷，形成完善的銷售渠道和網絡，讓集團產品更快及更廣泛的進入市場，策略性地增加市場的可見性及產品知名度。

- 優化開採方法，改善大理石荒料率

優化開採方法，改善大理石荒料率是集團重要的增長策略。透過有效的數字化管理，集團將會繼續優化開採方法，改善大理石荒料率，以減少所需資源、降低成本，提供適銷對路的石材產品。

- 打造本集團為石材綜合運營商，提升產品的增值元素

集團將致力於改善中國國產大理石價廉質劣的固有形象，依託石材礦山資源，打造本集團為中高檔石材產品供貨商，成為佔據行業領先地位的、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大型國際化公司。通過優化開採方法、改善大理石荒料率以持續降低成本；通過提高荒料質量、規範開採流程，以鞏固集團在礦山開發方面的領先優勢，力爭成為石材礦山開採的領頭公司。

在未來，集團除了專注於礦山開採的業務外，亦致力於品牌推廣，亦加入設計和創意來提升公司產品的附加值，包括推廣產品創意設計及出售向外部供應商購買的產品。集團不僅要迎合市場需求，還要創造市場需求，從資源到工藝創意都要做足功課。此外，集團現時還與不同背景的設計師合作，協助客戶進行組合方案，若我們的礦山未能提供所需的原材料，集團會直接向國內外的合作夥伴購入，另外亦會在石材的知識上給予客戶專業意見。品牌推廣方面，除了要跟內地主要商業地產開發商成為商業夥伴，亦會透過積極參與重要城市的政府地標性工程，以擴大品牌知名度。

持續經營基準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576,369,000元，加上本集團之銷售及生產均已大幅度暫停。該等情況反映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長遠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本集團已執行措施，以恢復本集團生產及制訂銷售之計劃，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而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實屬適當。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1年，本集團產生收入人民幣289,424,000元，其中人民幣121,392,000元乃來自銷售自有大理石板材、人民幣61,700,000元乃來自銷售自有大理石荒料，而人民幣106,332,000元則來自銷售其他外購大理石產品及花崗岩。

於2012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6,062,000元，與2011年同期計減少約94.45%。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物業市場放緩，從而對本集團在期內的整體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在2011年有四家客戶與本集團取消長期銷售合同，原因為搬遷及其餘三家長期客戶在本年度亦未有向本集團採購，年內毛利率亦因而減少。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5,286,000元(2011年：人民幣115,364,000元)。其中，人民幣1,735,000元(2011年：人民幣3,885,000元)乃關於生產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人民幣357,000元(2011年：人民幣24,077,000元)乃關於生產大理石板材的成本，而人民幣3,194,000元(2011年：人民幣87,402,000元)則為向外部供應商購買產品成本。銷售成本的下落主要是由於年內的銷售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74,060,000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10,776,000元，減少約93.81%。雖然銷售額於年內大幅下降，但毛利率則由2011年之60.14%增至2012年之67.09%，主要因為於本年度流失主要客戶及客戶組合之變更。

我們將毛利率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2年	2011年
銷售自有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75.12%	84.73%
銷售外購大理石產品	<u>65.11%</u>	<u>17.8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1年人民幣44,292,000元，減少至2011年人民幣30,570,000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委託貸款、聯營公司貸款及結構性存款。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1年人民幣1,82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41,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有關商業磋商的差旅及住宿開支及建立品牌的支出，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大減，與銷售額大減相符。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7,117,000元，而於2011年則為人民幣112,789,000元。年內的行政開支有所下跌，主要源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24,916,000元，而年內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所致。再者，2011年錄得非現金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49,843,000元，而於本年度產生之有關開支僅為人民幣10,697,000元。

減值及撇銷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項資產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94,726,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3,591,000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減值及撇銷。

多項資產的減值與以下事項有關：(i)就共同開發及擴大雲浮之石材加工產能，以及為石材產品開發全國性分銷網絡，向雲浮之戰略夥伴預付人民幣310,000,000元；(ii)就進口採礦設備向一名採購代理預付人民幣94,726,000元；(iii)就全國性分銷網絡，預付人民幣43,000,000元；及(iv)就建造張家壩礦山第3號至5號平台的採礦基建預付人民幣47,000,000元。由於該等對手方未有履約，本公司已嘗試各種方法收回款項，但未能與該等對手方建立直接聯絡。為審慎起見，已就未償還款項總額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與本年度之不可收回銷售款項有關。為審慎起見，已就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損失2011年收購的在建設備有關。為審慎起見，已就該筆金額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387,000元，而於2011年則為人民幣5,428,000元。財務成本上升是由於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0元的一筆計息銀行借款所產生的銀行利息開支所致，本集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153,000元，而於2011年為人民幣46,310,000元。所得稅開支的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大幅減少及虧損所致。

年度虧損

結合上述各項因素的影響下，本年度，本集團出現虧損人民幣576,369,000元，對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53,247,000元。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錄得綜合全面虧損總額達人民幣574,239,000元，而於2011年則為綜合全面收益人民幣48,904,000元。

股息

概無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11：無)。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285</u>	<u>80,082</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9,930)</u>	<u>(59,60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0,621</u>	<u>(799,80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31,431)</u>	<u>915,9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00,740)</u>	<u>56,583</u>
外匯淨差額	<u>1,614</u>	<u>(9,380)</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159</u>	<u>127,285</u>

經營活動

於本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9,930,000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68,216,000元，以及相關調整，包括(i)對非現金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10,697,000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30,152,000元；(iii)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494,726,000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183,000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990,000元；以及(vi)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人民幣23,591,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0,621,000元。於本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已收利息人民幣43,097,000元；(ii)終止已質押存款後收取的款項人民幣107,196,000元；(iii)委託貸款到期後收取的款項人民幣310,000,000元；(iv)結構性存款到期後收取的款項人民幣170,247,000元；及由(v)預付款項人民幣451,726,000元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1,431,000元。於本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源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7,000,000元，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85,000元跌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59,000元，而外匯淨收益為人民幣1,614,000元，去年則錄得外匯淨虧損人民幣9,380,000元。在人民幣28,159,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人民幣14,787,000元的等值金額乃以港元及美元持有，餘額則以人民幣持有。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u>97,000</u>
---	---------------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經營租約擁有合約性責任，其合共約為人民幣13,6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363,000元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5,670,000元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及約人民幣587,000元於超過五年後到期。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對沖合同或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3,839,000元，主要用於興建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悉數撥支。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虧損的影響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以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此外，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合共為59人(2011年：223人)。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費用及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0,430,000元(2011年：人民幣76,556,000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取決於能否成功扭轉業務情況。展望未來，集團將擴大銷售團隊及自身的知名設計師團隊，預計不久將可以開始實現創意設計的理念，把多樣化的石材品種轉化成獨一無二的珍貴品種。

縱使2012年石材行業發展放緩，集團相信，中國的經濟未來仍然處於一個穩步增長的趨勢，隨著城市化不斷地推進，中國政府打造國際級城市的決心，可以預見一級城市中各式各樣的大型工程、高端房地產項目以及建築市場正蓬勃的發展著，石材的巨大消費需求將為集團締造更多商機。同時，國民於過往數年來於財富及品味方面，都有著顯著的提升，對新房子或重修房子的需求相應提高，使高端的大理石產品更為普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35,425,15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48,95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提高每股資產淨值。上述48,959,000股普通股均已於2012年12月31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購回普通股的面值。就贖回普通股支付的溢價約人民幣約25,064,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購回普通股的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總數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1月	27,257,000	1.14	0.99	29,151,780
2012年5月	<u>21,702,000</u>	0.33	0.265	<u>6,273,370</u>
	<u>48,959,000</u>			<u>35,425,1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自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至2012年3月28日生效。為遵守已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內的經修訂守則條文。除下文披露之偏離者外，本公司已(i)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28日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ii)於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12月31日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條

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22日，陳濤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整體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當時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

陳濤女士於2012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2012年6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自陳濤女士於2012年5月22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起直至2013年2月7日，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於該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文俊先生履行本公司主席的職務。於2013年2月8日，王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自陳濤女士於2012年6月1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起直至2012年6月26日止，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該期間，有關該職位的職能主要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履行。於2012年6月27日，張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期三年。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濤女士於2012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2年5月22日終止出任之日起至2012年7月29日止，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一直懸空。於2012年7月30日，雷兆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因此，本公司由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7月29日期間，並不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及第F.1.4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此外，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全體董事應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定董事會的程序以及適用的法例及規則得以遵守。

盧世東先生於2012年5月31日辭任公司秘書後，直至2012年6月5日為止，本公司概無委任新公司秘書。於該段期間內，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已承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能。於2012年6月6日，羅偉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舊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董事負責編製賬目，而倘董事知悉有關可能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應予披露及磋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賬目。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董事會已基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人民幣574,239,000元及本集團之銷售及生產停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已實施措施，恢復本集團之生產及制定銷售之計劃，並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而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實屬適當。

調查委員會

預付予戰略夥伴之款項及發展銷售網絡之按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1,726,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悉數減值（「該等減值」）。

就該等減值而言，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領導內部調查，確定有關該等減值涉及的事項，以及就減值向本公司建議須採取的行動。調查委員會由鍾偉民先生擔任主席，並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家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調查委員會將由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外部專家協助。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2011年1月24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審計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天發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審計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建議，並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審計師的選擇及委任。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及2012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tonemini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2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謹請注意，本公司股份由2012年9月17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棟

香港，2013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陳銑賢先生、李華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